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19號

聲 請 人 太佳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翔祐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瓏順金屬有限公司、張善貽、王聖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相對人簽發如附件1所示“票面金額新臺幣10,400,000元”之本票一紙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